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司補字第46號

聲請人 駿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丁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家誠建築師事務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0條規定，徵收調解費用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